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解读

耿法 著
刘金华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 SI FA
JIE DU

中国海潮出版社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解 读

耿 法 刘金华 著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读/耿法、刘金华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 11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
ISBN 7-80165-117-0

I. 中... II. 耿... 刘...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431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读

耿 法 刘金华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开 印张: 33

字数: 580 千字

ISBN 7-80165-117-0

定价: 46.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10 85271609

网址: <http://www.haiguanbook.com>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说明

随着中国的崛起和复兴，中国的法制建设也掀开了历史的新篇章。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增强，法学在进步，法律职业在发展，法律服务正在成为一个产业，方兴未艾。同时，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也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一个制定、修改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法的新时期已经到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是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准绳，还是全社会要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但是，徒法不能自行。我们每一位公民、市场主体及中介组织，都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要学法、知法和守法。我们法律工作者，更要尽心尽职，要有针对性地深入宣传市场经济新法，为广大民众释疑解惑。虽然这项工作才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但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条文是十分严谨的，本套丛书虽然只是介绍性的解读，但必须符合立法原意，必须准确，这是第一位的要求，也是具备的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本套丛书负责撰稿的作者主要是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专门从事法律起草和审议工作的同志，以及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并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审稿。应该说，权威性是丛书的又一重要特点。当然，必须忠实于法律，贴近读者，通俗易懂，也是丛书始终注意坚持的基本原则。

本套《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每年将跟随立法前进的步伐适时出版，争取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时，使丛书能基本涵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读》是我们的第二次尝试。公司

法是规范市场主体方面起支架作用的法律。这次修订《公司法》，认真总结了我国公司发展的实践经验，大胆吸收了国外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突出了法律规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公司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完善，使之能够满足新经济时代公司发展的需要，可以说，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一步。新《公司法》的实施，必将促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广泛吸引民间投资，更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选择，不仅只是尽了一点我们的心愿，更愿您能有意外的惊喜和收获。

耿 法

2005年10月27日于北京

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公司法》

(代序一)

《公司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也是规范市场主体方面起支架作用的法律。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高票通过的新《公司法》，共13章，219条。新《公司法》总结了过去十多年来公司法律制度施行的经验与教训，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较大的调整与修改，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这次修改《公司法》不仅条文修改较多，内容丰富而全面，并且还有许多制度创新。因此，学习、理解新《公司法》，是公司实务界、法学理论界的当务之急。为便于读者掌握法条的具体含义和精神实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从事该法修订工作的同志，根据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原意，对新《公司法》作了逐条解读。特别是对一些难点重点问题和立法过程中争论比较大的问题，结合公司立法方面的研究成果，作了解释和探讨。对条文的解释力求达到条理清楚、说理透彻、简明扼要、阐述准确，希望能够有助于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新《公司法》，促进《公司法》实务运用的准确和顺畅，推进公司法学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新《公司法》的重大修改与创新，既是这次修订工作的亮点，也是本书解读的重中之重。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修改公司设立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

新《公司法》一个突出的特征就是减少对公司设立的限制，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如在公司注册资本方面，新法律不仅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到人民币3万元，而且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在出资方式方面，放宽了对出资方式的限制，允许以货币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

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同时也放宽了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仅规定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这是《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广为业界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新《公司法》健全了董事会制度、强化了监事会职能、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如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充实监事会的职权，使其有权向股东会提出罢免董事、经理的建议，在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三、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机制

如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样也是《公司法》修订过程中的热点问题之一。新的《公司法》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完善了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特别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完善了股东诉讼的规定，赋予股东对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此外，新《公司法》中规定了公司人格否定制度，以防止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

新《公司法》为进一步严格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专门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中增设了“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规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四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在1年内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时不得行使表决权。

五、完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清算制度

为了便利资本的重组和流动，新的《公司法》在保障公司债权人了解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等有关情况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公告程序；股东

对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决议持异议的，可以要求公司以公平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为了强化公司股东的清算责任，解决公司不清算而解散、逃废债务的问题，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而解散时必须经清算，公司在清算期间视为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鉴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又广泛存在，新《公司法》规定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的规定较为灵活，如公司只有一个股东，不设股东会，由单一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务；但为了保护公司相对人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法律又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特别的限制，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一次足额缴纳出资，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时，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耿 法

2005年10月28日于北京车公庄

投资环境改善的重要保障

(代序二)

入世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十分迅速。正如淘金热时代吸引了大量的淘金者一样，有着丰富的人口资源和经济高增长率的中国也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巨大投资。

由于中国国内立法情况对于想参与中国国内市场的外资影响甚大，因此，随着对华直接投资的增加，各国日益关注中国的国内立法情况。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政府正在积极开展经济法和企业法领域的法律制定和修改工作。其中，物权法、反垄断法、破产法的制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对中国国内企业及外资企业影响很大。上述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增加了中国市场的透明度及投资的可预测性。这些新法必将提高外商在华投资的质量，同时，投资环境的改善也将吸引更多外资投入中国市场。

在上述背景下，中国立法者的责任十分重大，他们既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维护社会公正和秩序，同时也要考虑来自市场的需要。中国立法者不仅对中国国内的社会状况和法律制度有着深刻的理解，也注意学习世界各国的经验和教训，以求构建最适宜中国的法律制度。

本书作者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长期从事经济法和企业法的立法工作。2003年3月，作者作为中日政府合作的“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访日考察团团长来日访问，对当时正在进行的日本公司法的修改工作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并通过考察学习了很多日本法律制度方面的知识。作为负责该次考察活动的日方人员，我被以作者为代表的中方参与人员对日本法的高度关注和出色的领悟力深深地感动。

正是这样，作者在其长期从事的立法工作中，掌握了其他国家的立法状况。我深信本书肯定融入了作者作为立法者的各种经验和见解。

希望本书不仅在中国国内受到认可，也能为世界各国读者所欢迎。

日本一桥大学教授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经济法·企业法 布井千博

完善项目国内委员会委员长

2005年11月3日，北京东方新天地

(杨冬博士 译)

目 录

《市场经济新法解读丛书》说明	1
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公司法》(代序一)	1
投资环境改善的重要保障(代序二)	[日]布井千博 5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读

第一章 总 则	4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1
第一节 设 立	92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23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71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7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9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1
第一节 设 立	21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65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79
第四节 监事会	291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9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0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06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23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38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53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69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86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01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1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32
第十三章 附 则	452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诞生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文献	461
一、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461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62
三、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文献	47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三次审议文献	47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建议表决文献	48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8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	485
参考文献	514

第 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